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104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

黃煌文

被告 鄭羽杉即鄭依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 2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780元，及自112年3月2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2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
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50,347元，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
為9期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周瑞楠